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最近2个有成交的交易日(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7日)以内收盘价 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70.88%,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(试行)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 核实对象: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,持股5%以上股东,在任的董事、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。

2、 核实方式:

电话询问、口头询问、微信询问等方式。

3、 核实结论:

前期公告的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,存在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 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,涉及热点概念事项: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 境未发生重大变化;公司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大事项,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: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近期,公司关注到股吧雪球等媒体平台出现一些信息将本公司与 Manus 概念、Agent 智能体相关联。经公司核实,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公司未与 Monica.im 公司合作,同时 与其他公司合作的"95128出行服务平台"通过订单抽佣获取收益,仅有零星收入。根据

公司于 2 月 28 日发布的业绩快报,公司 2024 年预计亏损约 9,300 万元。请投资者注意 炒作风险,理性决策,审慎投资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 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,董事会也未 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 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在异常波动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

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- 1、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: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在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,理性决策、审慎投资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,注意风险。
- 2、近期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,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风险。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,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,理性决策,审慎投资。

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